

合同编号：QICEC-GG-2025-15

曲江新区东三爻堡安置小区（城中村改造）外配  
套基础设施工程-工程总承包合同

发包人：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

承包人：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单  
位）

#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  
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曲江新区东三爻堡安置小  
区（城中村改造）外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  
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1.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曲江新区东三爻堡安置小区（城中村改造）外配套基础设施  
工程-工程总承包

2. 工程地点：项目位于曲江新区，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南区，航天北路以  
南、长安南路以东、三爻堡路以北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西曲江审发【2025】13号、西曲江审发  
【2025】32号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建设内容包含三爻堡路、汉口街、花街路、砖瓦巷四  
条市政道路的道路、雨水、污水、给水、电力、通信、交通、照明、绿化及配套  
设施。其中：三爻堡路为次干路，西起长安南路，东至汉口街，全长 608.55 米，  
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5 米；汉口街为次干路，南起三爻堡路，北至航天北路，全  
长 264.088 米，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5 米；花街路为支路，南起三堡路，北至航  
天北路，全长 307.932 米，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；砖瓦巷为支路，西起长安  
南路，东至花街路，全长 317.946 米，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15 米。

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曲江新区东三爻堡安置小区（城中村改造）外配套基础设施工程-工程总承包，建设内容包含三爻堡路、汉口街、花街路、砖瓦巷四条市政道路的道路、雨水、污水、给水、电力、通信、交通、照明、绿化及配套设施。其中：三爻堡路为次干路，西起长安南路，东至汉口街，全长 608.55 米，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5 米；汉口街为次干路，南起三爻堡路，北至航天北路，全长 264.088 米，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5 米；花街路为支路，南起三堡路，北至航天北路，全长 307.932 米，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；砖瓦巷为支路，西起长安南路，东至花街路，全长 317.946 米，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15 米。招标范围包括本标段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（含设计任务书）。

## 2. 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4 日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7 年 4 月 17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530 天，（其中设计为 45 日历天，施工为 485 日历天）  
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## 3. 质量标准

设计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强制规范标准；

采购标准：设备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；

施工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。

## 4.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4.1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暂定（大写）：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叁万叁仟捌佰柒拾陆元壹角，（小写）：  
¥78233876.10 元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4.1.1 设计费 (含税):

暂定 (大写): 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叁佰肆拾肆元零捌分, (小写):  
¥1145344.08 元; 适用税率: 6 %, 税金为 (大写): 人民币 人民币陆万肆仟  
捌佰叁拾元捌角整, (小写): ¥64830.80 元;

4.1.2 设备购置费 (含税):

(大写): 人民币 / /, (小写): ¥ / / 元; 适用税率: / / %,  
税金为 (大写): 人民币 / /, (小写): ¥ / / 元;

4.1.3 建筑安装工程费 (含税):

暂定 (大写): 人民币柒仟贰佰肆拾玖万零壹佰叁拾贰元零贰分, (小写):  
¥72490132.02 元; 适用税率: 9 %, 税金为 (大写): 人民币 伍佰玖拾捌万  
伍仟肆佰贰拾叁元柒角肆分, (小写): ¥5985423.74 元;

4.1.4 暂估价 (含税):

(大写): 人民币 / /, (小写): ¥ / / 元。

4.1.5 暂列金额 (含税):

(大写): 人民币肆佰伍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, (小写): ¥4598400.00 元。

4.1.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(含税):

(大写): 人民币 / /, (小写): ¥ / / 元; 适用税率: / / %,  
税金为 (大写): 人民币 / /, (小写): ¥ / / 元。

4.2 合同价格形式:

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, 具体合同价款结算方式执行专用条款  
14.1.2。

5.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: 张辉。

6. 合同文件构成

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## 7. 承诺

7.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7.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## 8. 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订立。

## 9. 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西安曲江新区 订立。

## 10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。

## 11.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玖份，承包人执叁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为盖章页)

发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传真：\_\_\_\_\_

电子信箱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账号：\_\_\_\_\_

承包人：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710097708A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成章路1501号丝路创智谷4号楼2层204室

邮政编码：710117

法定代表人：陈琦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电话：029-87280700

传真：029-87280700

电子信箱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71110000001180

承包人：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联合体)



成员单位)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高中俊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103220736087X

地址: 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 100 号

邮政编码: 710068

法定代表人: 高中俊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电话: 029-88423565

传真: 029-88422024

电子信箱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工行西安市含光路支行

账号: 3700023109089348566